

行政爭訟法講授大綱

副教授 林明昕

課程概述

本行政救濟法，限於講課時間之考慮（計一學期二學分），將以「行政爭訟（*Verwaltungsstreit*）」為重心，講授「行政爭訟制度」、「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」、「行政訴訟之『合法』與『有理由』」、「行政訴訟之程序」、「訴願作為訴訟之前置程序」及「暫時權利保護作為爭訟之附屬程序」等與我國現行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之五大單元的各種重要議題。

課程內容

壹 行政爭訟制度

一 參考書目說明

二 「行政爭訟（*Verwaltungsstreit*）」之概念及體系

（一）終局權利保護（*endgültiger Rechtsschutz*）— 本案程序（*Hauptsacheverfahren*）

1. 訴願（*Widerspruch*）及其他先行程序（*Vorverfahren*）
2. 訴訟程序 — 即一般所指之「行政訴訟（*Verwaltungsprozess*）」

（二）暫時權利保護（*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*）— 附屬程序（*Nebenverfahren*）／急速程序（*Eilverfahren*）

1. 停止執行政序
2. 保全程序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

三 行政爭訟作為行政合法性與合目的性審查制度之一環

- （一）行政合法性與合目的性審查之類型
- （二）行政合法性與合目的性審查之基準及密度
- （三）行政合法性與合目的性審查制度之功能及原則

- 四 行政爭訟作為權利保護（或稱：權利救濟）制度之一環
 - （一） 「權利（subjektives Recht）」與「權利保護（Rechtsschutz）」
 - （二） 「第一次權利保護（行政爭訟）」與「第二次權利保護（國家賠償）」：從「防禦權」、「結果除去請求權」至「損害賠償請求權」
 - （三） 特殊之權利保護：機關訴訟（Organstreit）
 - （四） 權利保護之例外：公益訴訟（行政訴訟法第 9 條）
 - （五） 附論：「特別權力關係」之救濟問題
 - 五 行政爭訟制度與其他訴訟制度（特別是民事訴訟）之關係
 - （一） 我國法制上之各種訴訟制度：憲法訴訟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制度）、公務員懲戒、刑事訴訟、民事訴訟
 - （二） 從公、私法之區分至行政與民事審判權之區別
 - （三） 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 — 兼論：我國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立法例
 - 六 我國行政爭訟制度之演進
 - （一） 德、日法制之比較觀察
 - （二） 從舊制至新制 — 以 2000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
 - （三） 現行（新）訴願法與（新）行政訴訟法評析
- 貳 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 — 以「行政訴訟」為中心
- 一 概說 — 「訴訟法律關係（Prozessrechtsverhältnis）」之定義
 - 二 審理機關
 - （一） 行政法院之「級」與「審」
 - （二） 「訴願機關」與「訴願審議委員會」 — 兼論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
 - 三 當事人（Beteiligte）
 - （一） 定義
 - （二） 共同訴訟
 - （三） 訴訟參加
 - （四） 團體訴訟
 - 四 訴訟標的（Streitgegenstand）
 - 五 訴訟類型（Klagearten） — 行政訴訟法第 3 條至第 12 條之分類
 - （一） 訴訟類型問題在行政訴訟上之意義

- (二) 基本類型 (第 3 條)
- (三) 下位類型 (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)
- (四) 非真正訴訟類型之規定 (其他條文)
- (五) 無名訴訟 — 兼論:「一般形成訴訟(allgemeine Gestaltungsklage)」
問題

參 行政訴訟之「合法 (Zulässigkeit)」與「有理由 (Begründetheit)」

一 概說

- (一) 法院裁判之基礎
- (二) 概念辨正:「訴訟 (成立) 要件 (Prozessvoraussetzungen)」、「實體 (或稱: 本案) 裁判要件 (Sachentscheidungs voraussetzungen)」、「合法性要件 (Zulässigkeitsvoraussetzungen)」、「實體判決要件 (Sachurteils voraussetzungen)」、「有理由要件 (Begründetheits voraussetzungen)」、「訴訟行為要件 (Prozesshandlungsvoraussetzungen)」
- (三) 行政訴訟法案例解析之思考模式 — 兼論: 訴訟合法性與有(無)理由之審查順序問題

二 實體裁判要件

- (一) 各種實體裁判要件
 1. 與「法院」有關之實體裁判要件
 2. 與「當事人」有關之實體裁判要件
 3. 與「程序」有關之實體裁判要件
- (二) 判斷基準時與判斷順序問題
- (三) 各種訴訟類型之「特別實體裁判要件」
 1. 訴願及其他先行程序
 2. 起訴期間
 3. 確認利益

三 有理由要件

- (一) 行政訴訟法與行政實體法之關係
- (二) 判斷基準時與判斷順序問題

- (三) 各種訴訟類型之特殊問題 — 兼論：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之「裁決訴訟(Bescheidungsklage)」與「裁決判決(Bescheidungs-urteil)」

四 涉及「撤銷訴訟」與「課予義務訴訟」間關係之若干重要問題

- (一) 第三人訴訟 (Drittklage)
 - 1. 鄰人訴訟
 - 2. 競爭者訴訟
- (二) 孤立之撤銷訴訟 (isolierte Anfechtungsklage)
- (三) 針對行政處分「附款」之救濟
- (四)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權利保護問題 —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之規定在行政爭訟程序上之實現可能性

肆 行政訴訟之程序

一 概說

二 重要程序原則

- (一) 憲法上之原則：「聽審原則 (Grundsatz des rechtlichen Gehörs)」與「正當法律程序 (due process of law; Verfahrensfairneß)」
- (二) 處分權主義 (Verfügungsgrundsatz)
- (三) 職權探知主義 (Untersuchungsgrundsatz) 與當事人之協力 (Mitwirkung der Beteiligten)
- (四) 職權進行主義 (Amtsbetrieb)
- (五) 言詞、直接及公開審理主義 (Mündlichkeit; Unmittelbarkeit; Öffentlichkeit)

三 第一審訴訟程序

- (一) 通常訴訟程序
 - 1. 程序之開始、進行與終結
 - 2. 若干重要問題說明：訴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及反訴；訴訟程序之停止；訴之撤回、裁判及和解
- (二) 簡易訴訟程序

四 行政訴訟法上之上訴、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

五 行政訴訟法上之強制執行

伍 訴願作為訴訟之先行程序

一 概說

- (一) 訴願制度之功能
- (二) 訴願程序之雙重性格：「行政程序」與「行政爭訟程序」
- (三) 立法政策評估

二 訴願之「合法性」與「有理由」

- (一) 訴願（不）受理：實體決定要件之審查
- (二) 訴願有（無）理由：行政處分之「合法性」與「合目的性（妥當性）」審查

三 訴願程序之進行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之程序與決定（Abhilfeverfahren）— 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
- (二) 訴願機關之程序與決定

四 其他特殊問題

- (一) 不利變更禁止 —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
- (二) 訴願決定與行政程序法上撤銷制度之關係 — 訴願法第 80 條
- (三) 訴願之再審 — 訴願法第 97 條
- (四) 訴願之參加 — 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

陸 暫時權利保護作為爭訟之附屬程序

一 概說

- (一)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構造 — 「停止執行」與「保全程序」之異質性
- (二)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功能 — 「停止執行」與「保全程序」之同質性
- (三)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現代意義與未來展望

二 暫時權利保護之「合法性」與「有理由」

- (一) 暫時權利保護裁（決）定審查標準之「形式面」與「實體面」區別
- (二) 形式面：實體裁（決）定要件
- (三) 實體面：實體審查標準

三 停止執行之特殊問題：停止執行裁（決）定之實體審查標準

- (一) 臺、日、德相關法律規定之比較
 - (二) 德國模式之簡介
 - (三) 我國法上之檢討 — 德國模式之繼受可能性
- 四 假處分之特殊問題：本案事先裁判（Vorwegnahme der Hauptsache）
- (一) 「本案事先裁判」之定義
 - (二) 「本案事先裁判」之重要類型
 - (三) 德國傳統解決模式之評釋
 - (四) 以德、臺法律規定為中心所初構之新模式 — 「功能取向理論（Funktionsadäquanz-Theorie）」之運用

參考書目

以下書目，僅供修習者參考；至於實際授課內容，將不以任何一本指定教科書作為唯一依據，而是以授課者依前開「課程內容」之講授為主。

一、教科書

吳 庚：《行政爭訟法論》，2012 年 6 版

林騰鵠：《行政訴訟法》，2011 年 4 版

陳清秀：《行政爭訟法》，2012 年 5 版

蔡志方：《行政救濟法新論》，2007 年 3 版

蔡志方：〈訴願制度〉，收於：翁岳生 編，《行政法（下冊）》，2006 年 3 版，
頁 265 以下

劉宗德／彭鳳至：〈行政訴訟制度〉，收於：翁岳生 編，《行政法（下冊）》，
2006 年 3 版，頁 351 以下

二、逐條釋義書

翁岳生 主編：《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》，2006 年

成績計算

1. 本科目擬僅以「期末考」一次筆試方式，計算本科目之修課者個人成績。
2. 期末考得攜帶六法全書與試。
3. 其餘相關事項，於學期開始時在課堂中宣布。

面談時間

固定每週三 12.30-13.30；並可另約時間。